

鸡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鸡东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鸡东县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鸡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四个法庭分别为平阳法庭、哈达法庭、鸡林法庭、兴农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5.2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8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3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3.7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55.24	本年支出合计	2,355.2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355.24	支出总计	2,355.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55.24	2,355.24	2,35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1	鸡东法院	2,355.24	2,355.24	2,35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1001	鸡东县人民法院	2,355.24	2,355.24	2,35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55.24	1,886.77	468.4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2.43	1,513.96	468.4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82.43	1,513.96	468.4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3.96	1,513.9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47	0.00	468.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2	21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2	21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7	90.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7	104.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8	17.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8	6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8	6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8	66.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1	93.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1	93.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1	93.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55.24	一、本年支出	2,355.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5.2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8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38
		（四）住房保障支出	93.7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355.24	支出总计	2,355.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55.24	1,886.77	1,695.19	191.58	46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2.43	1,513.96	1,326.12	187.84	468.47
20405	法院	1,982.43	1,513.96	1,326.12	187.84	468.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3.96	1,513.96	1,326.12	187.8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47	0.00	0.00	0.00	46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2	212.72	208.98	3.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2	212.72	208.98	3.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7	90.07	86.33	3.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7	104.97	104.9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8	17.68	17.6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8	66.38	66.3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8	66.38	66.3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8	66.38	66.3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1	93.71	93.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1	93.71	93.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1	93.71	93.7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6.77	1,695.19	19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78	1,606.7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5.78	365.7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64.78	364.7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00	1.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8.17	328.17	0.00
3010201	津补贴	320.07	320.0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10	8.10	0.00
30103	奖金	98.83	98.83	0.00
3010301	奖金	30.81	30.8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37	2.3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65.65	65.6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7	104.9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8	17.6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8	66.3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6.38	66.3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1.5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56	1.5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71	93.7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70	529.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8	0.00	191.58
30201	办公费	8.78	0.00	8.78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68	0.00	0.68
3020501	办公水费	0.68	0.00	0.68
30206	电费	5.75	0.00	5.75
3020601	办公电费	5.75	0.00	5.75
30207	邮电费	2.18	0.00	2.18
3020701	邮电费	0.32	0.00	0.3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86	0.00	1.86
30208	取暖费	6.92	0.00	6.9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92	0.00	6.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	0.00	1.46
30211	差旅费	6.07	0.00	6.07
30213	维修（护）费	1.44	0.00	1.4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44	0.00	1.44
30216	培训费	9.99	0.00	9.99
30226	劳务费	2.84	0.00	2.84
30228	工会经费	16.01	0.00	16.0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64	0.00	30.64
3022901	福利费	20.01	0.00	20.0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89	0.00	6.89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74	0.00	3.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0.00	3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6	0.00	68.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1	88.41	0.00
30302	退休费	86.33	86.3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1.93	81.9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40	4.4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9	奖励金	0.38	0.3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8.11	0.00	67.66	0.00	67.66	0.45
631001	鸡东县人民法院	68.11	0.00	67.66	0.00	67.66	0.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47
30201	办公费	75.75
30202	印刷费	16.38
30205	水费	0.50
3020502	专用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7.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7.00
30207	邮电费	46.60
3020701	邮电费	21.6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5.00
30208	取暖费	35.3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5.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97
30211	差旅费	68.00
30213	维修（护）费	31.3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9.3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27.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1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8.47	4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鸡东县人民法院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鸡东法院楼体加固、档案室维修及院内一般零星维修。
日常业务经费	鸡东县人民法院	61.30	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满足法院及四个法庭办公办案需求，满足日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公平和公正。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鸡东县人民法院	52.81	5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办公楼取暖费、四个派出法庭取暖费、水费、电费以及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司法警察大队锅炉需使用柴油燃烧锅炉。
物业管理费	鸡东县人民法院	57.97	5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提升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鸡东县人民法院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中央专项业务费	鸡东县人民法院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
中央专项装备费	鸡东县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办案质效，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法院公信力。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提高办案效率，维护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5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5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5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235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2,355.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55.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5.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2.19万元，下降6.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二是人员调出，减少工资支出。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2,355.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886.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3.70万元，下降4.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二是人员调出，减少工资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468.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49万元，下降12.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二是人员调出，项目支出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1.58万元，比上年减少12.56万元，下降6.15%，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二是人员调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0.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8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8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9603.12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4.00	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中央专项装备费	10.00	提升办案质效，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法院公信力。
中央专项业务费	43.00	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8.1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6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6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支出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十一、人员类项目主要包括工资支出、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社会保障缴费、职工住房公积金、离休人员经费、退休人员经费、抚恤经费、生活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二十二、特定目标类项目分为专项业务费项目、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和转移性项目三类。

二十三、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定额公用经费、工会支出、福利经费、其

他交通补贴；其他运转类主要包括大型公用设施运维经费、大型专用设备运维经费、专业信息系统运维经费和其他公用经费四类项目。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五、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十、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二、“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三十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十四、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三十五、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三十六、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